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及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u>法律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機關全銜、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章</u>，送該電信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u>於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正式公文書先行傳真之</u>，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u>未於三個工作日內</u>	第三條 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u>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u>，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u>以電話或公文傳真</u>，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為之該電子郵件並視同正式公文	一、修正第一項，為因應電信事業配合查詢之實務需要，修正查詢單格式項目。於緊急查詢時，將經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視同機關正式公文書先行傳真、為促使查詢機關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爰增訂電信事業得拒絕再次傳真查詢之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

<u>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u> 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u>或資訊系統</u>為之，該電子郵件<u>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u>，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作業，爰增訂有關以資訊系統查詢之相關規定，並明定其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三、其餘未修正。
--	----------------------	---

電 信 通 信 紀 錄 查 詢 單 (修訂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 理 單 位						
查 詢 之 電 信 號 碼						
通 信 紀 錄 種 類	☐ 1. 國內長途直撥通信 ☐ 3. 市內通信 ☐ 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2. 國際通信 ☐ 4. 行動電信 ☐ 6. 其他					
查 詢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查 詢 依 據 或 案 號					機 關 印 信	
資 料 用 途						
查 詢 機 關	全 銜					
	職 章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或 傳真機號碼		列 帳 電話號碼	

電 信 通 信 紀 錄 查 詢 單 (修訂後)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理單位						
查詢條件						
通信紀錄 種類	☐ 國內長途通信		☐ 市內通信		☐ 網際網路服務	
	☐ 國際通信		☐ 行動通信		☐ 其他	
查詢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u>法律</u> 依據 或 查詢案號					機 關 印 信	
資料用途						
	☐ 案情特殊、情況緊急					
查詢 機 關	全 銜					
	<u>首長</u> 職章					
	<u>指定主管</u> (緊急查詢)					
	連 絡 人 <u>姓 名</u>		連絡電話 <u>及</u> 傳真機號碼		列 帳 電話號碼	